

2021 年老城区委中心组 第 15 次学习

学习时间：2021 年 7 月 7 日

学习地点：区委综合楼 2 楼西会议室

学习方式：传达学习、交流研讨

参学人员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、各街道办事处书记

学习内容：

1.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》；

2. 传达学习楼阳生同志在河南省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；

3. 传达学习李亚同志在洛阳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上的讲话；

4.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交流研讨。

说明：详细内容，请登录网站“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”，查找“专题专栏”点击右侧“更多”查找“理论宣传专栏”中的“理论学习”。